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700-4/10 (19-20)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慧欣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0年1月6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有關上述會議的跟進事項，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政府現綜合作出回應。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夏鎂琪  代行)

2020年4月1日

## 附件

1.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就工程計劃編號「**B776CL** —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將提供哪些新增的社區配套設施(例如學校及康樂設施)、該等社區配套設施的規劃工作將於何時展開，以及其落成及啟用時間能否配合居民的入伙時間；及
  - (b) 政府當局就該發展計劃進行收地工作的時間表，而相關收地補償的開支是否已納入 **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建議。

在錦田南房屋發展計劃下，第1號及第6號用地內面積約2.46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將提供兩所小學、一幢社區綜合大樓（包括體育中心、診所、公眾停車位、福利設施）及一所電力分站等設施，以服務區內的新增人口及現時的社區。相關部門正商討推展綜合大樓的詳細計劃，並會爭取盡快完成必須的社區設施，以配合居民的入伙時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1「土地徵用」的整體撥款，是為了配合工務工程的開展，支付徵用和清理土地所引致的補償及特惠津貼開支。政府在擬定2020-21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1「土地徵用」的撥款建議時，預計該發展計劃的收回及清理土地的主要工作不會在2020-21年度展開。故此，相關收地補償的開支並沒有納入2020-21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建議。

政府在2018年承諾，在一般情況下，政府不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主體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前，展開收回及清理土地的工作。

2. 政府當局須就工程計劃編號「**3189GK** — 在元朗洪元路與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設立社區回收中心」回應朱凱迪議員的意見，即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在其他地區建設新垃圾收集站時亦一併設立社區回收中心。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日後在其他地區建設新垃圾收集站時，在不影響垃圾收集服務（尤其是垃圾站服務）的成效及效率的前提下，食環署對於在將來新建的垃圾收集站的聯用大樓增設社區回收中心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在日後規劃新的垃圾收集站時，可再作探討。

3. 應陳志全議員、鄭俊宇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就「香港中文大學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設施翻新工程」（工程計劃編號有待公佈）、「香港大學醫學院的新增教學大樓及附屬設施的建設」（工程計劃編號有待公佈），以及工程計劃編號「8029EK – 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中兩項有關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工程計劃的編號尚待公佈的原因。

有關政策局／部門按工務工程計劃下的一般程序推展「香港中文大學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設施翻新工程」（“中大工程”）及「香港大學醫學院的新增教學大樓及附屬設施的建設」（“港大工程”）。2020年1月6日舉行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時，由於處理所需技術可行性文件的相關內部程序尚待完成，故上述工程項目當時仍未獲分配工務工程計劃編號。相關編號分配的工作現已完成，中大工程及港大工程的工程計劃編號分別為8063EF和8067EG。

4. 應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工程計劃編號「8004MJ –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以及當局會否及如何就這項工程計劃的內容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20年1月14日就該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並獲得議員的支持。食物及衛生局及醫管局於2020年3月20日就該計劃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申請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如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工程預計於2020年年中展開，而整項擴建計劃預計於2024年完成。

5.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工程計劃編號「3085MM –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的內容，以及該中心落成後將如何改善醫院管理局的後勤支援服務。

醫管局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將設有下列醫院支援服務設施：

- (a) 一間中央洗衣工場，每年可處理約2 750萬公斤衣物，約為醫管局預計至2030年的服務需求的50%。新的洗衣工場可取代部分醫院內現有洗衣工場，騰出醫院空間作臨床服務用途；
- (b) 一個中央食品製作組，利用速涼烹調冷分餐技術為病人預備膳食，每年可生產約1 250萬份餐，約為醫管局預計病人膳食需求總量的

50%。中央食品製作組可進一步利用速涼烹調冷分餐技術，加強食物安全和衛生；

- (c) 一間資訊科技機構數據中心，可容納500個機櫃，約為預計數據中心總需求的50%。這可減低醫管局向外間服務供應商租用數據中心所支付的高昂費用，以及因服務合約變更而須搬遷機構數據中心以致服務延誤的情況亦會減少；以及
- (d) 中央應急儲備室，以貯存緊急個人防護裝備和主要被服項目，應付緊急需要，亦可騰出更多醫院空間作臨床用途，減省租用外間倉庫的費用。

6.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工程計劃編號「3129KA－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的設施及初步設計的資訊。

擬建辦公大樓會提供約37 0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sup>1</sup>，以重置水務署和懲教署設施，並作容納衛生署的政府牙科診所及一個公共停車場之用。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分布如下：

設施	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b>(I) 水務署設施</b>	<b>約 20 980</b>
1) 水務署總部和香港及離島分署的職員辦公室	18 080
2) 客戶諮詢中心	100
3)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工場、會議室、多用途活動室、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中心、貯物地方等	2 800
<b>(II) 懲教署設施</b>	<b>約 15 340</b>
1) 懲教署總部的職員辦公室	8 800

<sup>1</sup> 淨作業樓面面積是指實際分配予大樓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不同，後者把建築物內全部範圍的面積也一併計算，而淨作業樓面面積則不包括以下設施所佔的地方：洗手間、浴室、升降機大堂、公眾或共用走廊、電動扶梯和升降機槽、喉管或公用設施井道、垃圾槽和垃圾房、平台、停車位、機房等。

設施	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2) 專門設施，例如中央指揮中心、中央藥房、中央物料供應分組及部門數據中心等	3 520
3)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會議室、會見室、多用途活動室、室內多用途設施、職員會所暨職員食堂等	3 020
<b>(III) 政府牙科診所</b>	<b>約530</b>
<b>(IV) 公共停車場的管理處</b>	<b>約40</b>
<b>合共</b>	<b>36 890 (約37 000)</b>

上述設施均與一般政府辦公大樓提供的設施相若，並不涉及特別建築物料或系統。

7.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於何時更新現時最新的價格調整因數，而進行更新時，有否考慮本港及全球於2019年下半年起的經濟環境。

政府現時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按 2019 年 7 月就「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所作的一套趨勢假設為基礎編製。在作出趨勢假設的過程中，已全盤考慮當時已知的多項相關因素的最新情況（如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年度及季度數據、勞工市場的整體情況、建造業工資及建材價格的最新變動，以及環球和本地經濟表現趨勢等）。有關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文件中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我們會每年作出更新。

8. 應譚文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能否把工程計劃編號「3402IO－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及「3278LP－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兩項工程計劃分開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分開討論及分開表決。

為應付在三跑道系統下的航空交通量增長，相關政府部門須增強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以確保機場的安全及有效運作。政府須提供若干政府設施及設備，以配合三跑道系統的運作。政府曾承諾會因應三跑

道系統計劃的進度，分階段就有關設施及設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一直以來，政府均計劃按這些項目的性質及其所需時間，分階段將相關設施整合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作全盤考慮，令委員在考慮這些撥款申請更為便利，並確保討論過程能高效而集中。

就其性質而言，第一階段支援三跑道系統由政府設施及設備（包括民航處、天文台及消防處的設施及設備）是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分別用以提供空中航行服務，航空氣象服務以及救援和消防服務，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安全和有效運作。這幾項設施須於同期推行，方能使第三條跑道／三跑道系統得以按國際標準投入運作。

第二階段的政府設施是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所需的海關、出入境、檢疫和港口衛生管制服務、以及支援執法的必要設施，以應付隨著三跑道系統落成後因客運量增長而對執法及疾病控制服務新增的需求。同樣地，第二階段的政府設施之擬議項目（即工務計劃項目**3402IO**號及**3278LP**號），亦須於同期推行，方能為香港國際機場這個作為香港門廊的重要基建提供充分保障。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運輸及房屋局計劃按第一階段的政府設施之安排，同時將這兩個項目委託予機管局，以配合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度和啟用目標，盡快同步推展。

將相關項目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合併審議，亦能促使討論過程更形暢順和有效。同樣地於2018年6月，三跑道系統第一階段政府設施的三個擬議項目的撥款申請，當時亦以單一議程項目的形式，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一併討論。參考上一次的經驗，合併討論的方式切實有效，政府亦能全面一致地解答委員所提出橫跨三個項目的查詢，例如決定委託費用的依據和理由、委託協議中處理機管局及政府分擔風險與責任之條款、項目監督的詳情，以及擬議設施的管理、維修及保養。

在充分考慮過兩個項目的性質和推行時間表，以及從第一階政府設施的討論所汲取的經驗，運輸及房屋局認為較為合適的做法，是以同樣方式將這兩項工程項目一併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作討論，以便委員考慮其撥款申請。